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仰智慧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的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约定条款，仰智慧先生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仰智慧先生与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发函问询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13 日晚，公司通过黄国忠先生邮箱发来的由仰智慧先生签署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函》，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6日，仰智慧先生与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仰智慧先生拟收购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8.8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协议签订后仰智慧先生委派相关中介机构对山水文化标的股权受限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经调查，除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外，且了解到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的实际情况，与其两方此前向仰智慧先生的介绍存在较大差异。仰智慧先生认为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将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10.3条的约定“双方同意，如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标的股权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无法解除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等）以及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前述目标公司股权，仰智慧先生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现仰智慧先生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关于黄国忠先生和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